性騷擾申訴撤回書								
	(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)				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性別	□男□	〕女 □	]其他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
住居所地址			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	□另列如下		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	<b>本</b>						
說明	<ol> <li>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、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,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,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;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</li> <li>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</li> </ol>							
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,撤回於年_月_日申訴								
(被申訴人姓名)之性騷擾申訴事件,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							
	本人(目	申訴人)簽	名	日	期:	年_	月_	且
※申訴人如未成年,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,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								
法定代理人簽名: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與申訴人關係:								